

申請編號

(請參閱撥款通知書)

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(2024/25)

活動報告

(請把已填妥的電子活動報告電郵至 gclwlme23@edb.gov.hk。在有選項提供的部分，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或刪去*號後不適用的表示)

(若多於一個行程獲資助，請自行複印本文件第一至三部分，並就每個行程分別填寫。)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第一部分：計劃內容

行程名稱：_____

1. 交流地點：

☐	香港：_____
☐	廣東省：_____市
☐	_____省：_____市

2. 實際出發行程日數：_____天

3. 實際出發活動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

4. 香港承辦機構／旅行社名稱：_____

第二部分：活動評估

本校已運用以下合適的評估方法，評估是項交流活動擬定目標的達成程度。

1. 評估方法及對象：

請於適用的評估方法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，並於()內填上人數(如適用)。

評估方法	對象		
	老師(人數)	學生(人數)	其他(人數)
問卷調查	☐ ()	☐ ()	☐ ()
匯報／分享會	☐	☐	☐
課業／專題研習報告	☐	☐	☐
其他(請說明)：	☐	☐	☐

2. 評估結果：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，1 表示為最低分，4 為最高分。

	分數	1	2	3	4
1	活動能達到預期的計劃目的。				
2	活動設計緊扣學習主題。				
3	活動能配合校本需要，讓學生結合交流經驗與課程內容。				
4	活動能加深學生對國家歷史、文化和發展現況的認識。				
5	行程切合學生的需要，學生投入學習。				
6	活動的整體規劃（包括交流前的學習準備及交流後的延伸活動）有助學生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。				
7	整體而言，參加者對是次活動感到滿意。				

3. 總結：

（學校就活動作整體的評鑑，包括計劃的成效／反思／建議。）

第三部分：經驗分享

本校*同意／不同意向教育局提供下列有關是次交流活動的資料，並具學校名稱上載至「薪火相傳」網站(<https://www.passontorch.org.hk/>)，供其他學校參考。

有關資料可通過電郵，隨本報告一併遞交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表示）。

☐ 行程示例 ☐ 學生／教師分享文章 ☐ 刊物

☐ 活動相片# ☐ 活動影片# ☐ 其他：_____

#請附簡單文字說明

第四部分：實際活動概況

(I) 實際活動支出（以實際出發師生人數計算）

應只包括本計劃資助範圍內的支出（款額以港元為結算單位）。內地行程若包括參訪澳門，澳門部分的活動亦納入資助範圍。

香港活動適用	行程	一	二 (如有)	內地活動適用	行程	一	二 (如有)
	實際開支總額 (a)	\$	\$		實際開支總額 (a)	\$	\$
	實際出發師生總人數 (b)	人	人		實際出發師生總人數 (b)	人	人
	實際活動天數 (c)	天	天		實際人均開支 (a ÷ b)	\$	\$

(II) 計算實際可獲資助總額（以符合本資助計劃撥款守則計算）

請根據師生人數和第 (I) 部分中行程的實際人均開支，填寫下表。

香港活動適用（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 1:20 計算。特殊學校除外。）						
行程	每名參加者 資助額 ^{註1} (a)	學生人數 (b)	教師人數 (c)	天數 (d)	每學年 最高資助額	教育局 實際資助總額 (a×(b+c)×d)
一					\$10,000 (每校)	
二 (如有)						
總額					(A1)	

註1：以每天計算，每名參加者的資助額是活動每天人均開支的 50%，上限為每人每天港幣 40 元。

內地活動適用（教師人數按師生比例 1:10 計算。特殊學校除外。）									
行程	參訪 地區	基本資助額				較高資助額			教育局 實際資 助總額
		基本資 助額 ^{註2} (每人) (a)	學 生 人 數 (b)	教 師 人 數 (c)	基本 資助總額 (a) × (b + c) = (d)	較高資 助額 ^{註3} (每人) (e)	學 生 人 數 (f)	較高資 助總額 (e × f) = (g)	
一	廣東省 *外／內								
二 (如有)	廣東省 *外／內								
總額								(A2)	

註2：每名參加者的基本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70%，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,260 元，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 1,750 元。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，則以較遠者計算，即以廣東省外資助計算。

註3：每名參加者的較高資助額是活動人均開支的 100%，廣東省內行程上限為港幣 1,800 元，廣東省外行程上限為港幣 2,500 元。若行程包括廣東省內和省外的地區，則以較遠者計算，即以廣東省外資助計算。

(III) 退還款額（必須填寫）

項目	款額
(1) 教育局已批核總資助額（包括香港及／或內地活動）（請參閱撥款通知書）	
(2) 實際資助總額（即上表（A1 及／或 A2）款項）	
(3) 須退回教育局的款額（1）－（2）	

第五部分：聲明

茲證明：

1. 本校嚴格遵守計劃的《使用撥款守則及活動安排須知》（2024 年 6 月更新版本）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撥款，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要求，並符合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2. 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和單據已妥善按會計程序處理及存放本校備查；
3.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告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；及
4.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審核之用，並有權要求學校退回非本計劃的資助項目的款項。

校印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負責教師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